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(幼儿园)校园保安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：ZZDY-2025-001)第3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(幼儿园)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振邦安远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550.937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2.6715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振邦安远安保服务有限公司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